**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史蹟館參觀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/人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 （行動電話）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預定參觀人數 |  | 預定參觀時間 | 分鐘 |
| 預定參觀日期（可複選） | 年 月 日 午或 年 月 日 午 | | |
| 需本署配合事項 | 例：無障礙設施、外語（英語、日語）導覽…。 | | |
| 參觀申請  注意事項 | 1. 參觀時間：   每週一、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開放預約參觀；開館日如逢國定假日或颱風等天然災害，依臺北市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休館。   1. 預約方式： 2. 本館免費參觀，歡迎各級學校、機關或團體預約參觀；為維護參觀品質及安全，同一時段參觀人數最多40人。 3. 本館設於機關內部，配合上班時間，欲參觀之學校、機關或團體或個人，請先填寫本申請書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police@npa.gov.tw（電話：02-23414328）預約，由本署安排參觀時間、日期後，通知申請人。 4. 本館採預約參觀，並請最遲於3個工作天前完成預約，未事先預約排定時程，恕不接待參觀。 5. 館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。 6. 其他注意事項： 7. 參觀人員應遵守國民禮儀，衣著不整或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時，禁止入館。 8. 館內禁止飲食、吸菸、飲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 9. 進入館內請保持安靜，勿喧譁嬉鬧。 10. 為維護珍貴文物，未經本館人員同意，請勿觸碰文物或館內設施。 11. 交通資訊： 12. 公車：臺北市202、205、212、220、232、247、253、257、262、276、299及605號公車，善導寺站下車。 13. 捷運：板南線（藍線）善導寺站（1號出口）。 14. 停車資訊：天津街兩側、北平東路兩側及市民大道地下停車場。 | | |